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“4·22” 亡人事故调查统计核销备案公示

2026年4月22日13时50分许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韩佐等城中村改造项目A42地块发生一起亡人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等法律法规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建设局、党群工作部（总工会）、岗李乡政府等单位组成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“4.22”亡人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调查组），并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事故调查，邀请纪检监察工委派人参加，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。

经调查认定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“4.22”亡人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》规定，按照程序对该起事故予以统计核销，现予公示，在公示期内，对该起事故的统计核销如有异议，请按照下列方式反映：

联系单位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86190070

电子邮箱：zzhkgajj@163.com

公示期限：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